

#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2021 年修订稿）

研教〔2021〕7 号

为促进我校“双一流”大学建设，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培养，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提升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现对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修订如下：

## 一、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

1. 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到申请博士学位前，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太原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中的“国际顶级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在《太原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中各学院指定的“A 类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 1 篇须为 SCI/SSCI 期刊论文。

2.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期间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且专利转化经费在 5 万元以上的，可视为发表 1 篇“A 类期刊”论文，且只可替代 1 篇。

##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

###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从入学到申请硕士学位前，须在《太原理工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中的“B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从入学到申请硕士学位前，至少取得1项实践类形式学术成果（包含发明专利、规范编制、工程设计、新产品、艺术作品、调查报告、管理案例等），或在“B类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 三、确认标准及统计办法

1. 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

2. 学术论文须以“太原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须为“太原理工大学”；论文作者或专利申请人中须包含研究生的导师。

3. 博士研究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以1篇计；研究生为第一名获批的发明专利以1项计。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硕博连读）在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取得的科研成果不计入其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

4. 硕士研究生：在“国际顶级期刊”、“A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均以1篇计；研究生为第一名或导师为第一名、研究生为第二名获批的发明专利均以1项计；其余级别的学术论文，导

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以 1/2 篇计。

5. 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必须为已正式发表（含网上在线发表），其中 1 篇“国际顶级期刊”或 1 篇 SCI/SSCI 期刊论文须正式被检索，EI 期刊论文也须正式被检索。专利转化需提交转化的财务进账单。

6. 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若尚未正式发表，须提供论文的录用通知书，并需导师在录用通知书上审核签字。硕士研究生在“国际顶级期刊”上投稿的学术论文，处于审稿阶段的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是否计入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有效篇数。

#### 四、其他

1. 本要求为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最低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本学院网站公布。

2. 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2020 级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太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7 月 1 日